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花都区狮岭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受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委托，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联星村集体土地 9.4301 公顷，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9.4301 公顷，地类为农用地 0.0014 公顷（其中林地 0.0014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9.4287 公顷。

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如下：

被征地村	分类	地类	征收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支付对象	支付方式
联星	土地 补偿 费	耕地		80.1600		联星 村	货 币
		园地		80.1600			
		林地	0.0014	80.1600	0.1122		
		牧草地		80.1600			

联星		其他农用地		80.1600		联星
		养殖水面		80.1600		
		建设用地	9.4287	120.2400	1133.7069	
		未利用地		120.2400		
	安置 补偿 费	耕地		40.0800		
		园地		40.0800		
		林地	0.0014	40.0800	0.0561	
		牧草地		40.0800		
		其他农用地		40.0800		
		养殖水面		40.0800		
其他费用		9.4301		704.9943		
合计	1838.8695 万元					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三、留用地情况

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 安排，面积 0.9430 公顷，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720.0000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678.9600 万元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

2019 年 10 月 15 日